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起人州夕	本田岁		1.臺南市政府消防局	Ţ	1.局長
申報人姓名 李明峯 服務機關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维調 姓名				ĺ	145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- <u></u> 酉ī	2.偶及未	.成年子女
稱	謂	姓名	新	謂	姓名
配偶		羅淑櫻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		3,284	10000 分之 59	羅淑櫻	買賣【原權利範 園 移 轉 持 分 9/10,000,出賣 編號○號車位, 殘餘權利範圍 59/10,000 (109 年 3 月 23 日)】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鳳山	區文山段		9,176.18	10000 分之 63	羅淑櫻	買賣【出賣人主建築物建號〇〇〇,其共有部分建號〇〇〇,原權利範圍移轉持分90/10,000,出賣編號〇號車位,權利範圍27/10,000,殘餘權利範圍持分63/10,000(109年3月23日)】	含停車位編 號〇
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			115.92	全部	羅淑櫻	買賣【出賣人主 建築物建號〇〇 0〇,其有 部分建號〇〇前, 原權利 園移轉持 90/10,000,出 編號〇號車位 權利 權利 27/10,000,殘 權利 範圍持分 63/10,000 (109 年3月23日)】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標	翼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羅淑櫻

通知日期:109年04月06日